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葉美玉
訴訟代理人　金建華
　　陳文靜律師
　　吳詩敏律師
被　　告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法定代理人　李居仁
訴訟代理人　莊巧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差額事件，因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追加聲明請求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至民國112年7月31日止存在；㈡被告應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0日給付原告工資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1,267元本息；㈢被告應給付原告108年度年終獎金差額9萬202元本息；㈣被告應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0日給付原告工資13萬8,197元本息。查上開聲明㈠、㈡、㈣之請求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之義務，則核定聲明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，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為準，其價額較聲明㈡加計聲明㈣為高，故此部分應以聲明㈠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，查原告主張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期間係自108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，依原告主張之工資差額及月薪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595萬296元（計算式：975,204元【81,267元x 12月＝975,204】＋4,975,092元【138,197元x 12月x 3年＝4,975,092】＝5,950,296元）。另上開請求與聲明㈢間，訴訟標的並無相互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亦無主從、依存或牽連關係之情形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

，上開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為604萬498元（計算式：595萬296元＋9萬202元＝604萬498元）。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895元，惟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退休金訴訟（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規定，年終獎金不具工資性質，故上開㈡請求非因給付工資涉訟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905元（計算式：60,895元－5,950,296÷ 6,040,498× 60,895元x 2/3≒20,905元），經扣抵原告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（見勞專調卷一第458頁），本件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捌仟玖佰零伍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